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：呂翌君

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 222

電子郵件信箱: c19958426@cda.org.tw

收文日期	108. 9. . 4
編 號	1888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049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「牙齒貼片(陶瓷貼片以及樹脂貼片)」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 查照並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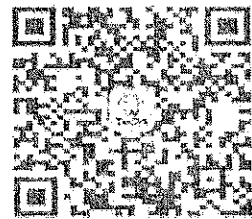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081762334 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王棟源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委員 主委決行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重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0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松峻(02)859074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pop20145@mohw.gov.
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2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牙齒貼片(陶瓷貼片以及樹脂貼片)，操作過程中
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基於其診察、
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
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
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

合會
第2019/08226文
交13-機11章

部長 陳時中